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
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伟

编制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伟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小龙

联系方式: 19057831323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编制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56986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工况证明	5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6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5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09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5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48
附件 16 排污权交易记录	14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5

前言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端盖等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士村凤山路 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机端盖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3895 号），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境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400m²，迁扩建后，企业将原有项目生物质熔铝炉变更为电加热熔铝炉，并新增清洗、抛丸、研磨工序。

迁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33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H9AMG38001Z）。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略有减少，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10 月 24 日-2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端盖、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10月24日-10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7.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2H9AMG38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关于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133号]，2024年6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2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4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2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3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6、《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 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LAS</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20</td><td>10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0.5</td><td>1</td><td>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1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1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脱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金属熔炼(化) 落砂、 清理		电弧炉、感应电炉、 精炼炉等其它熔炼 (化)炉；保温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MHC 浓度 (mg/m ³)	TVOC* 浓度 (mg/m ³)																											
落砂机、抛(喷) 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4.2中的VOCs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2/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1.101t/a 和 VOCs 0.176/a，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端盖等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土村凤山路 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机端盖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3895 号），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400m²，迁扩建后，企业将原有项目生物质熔铝炉变更为电加热熔铝炉，并新增清洗、抛丸、研磨工序。

迁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33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H9AMG38001Z）。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略有减少，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7.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运行12h。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电机端盖	200	800	130	780	780
2	汽车配件	0	200	60	180	180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厂界西北侧隔罗山三路为大东鞋业品牌运营中心，厂界西南侧隔图强路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瑞安市辉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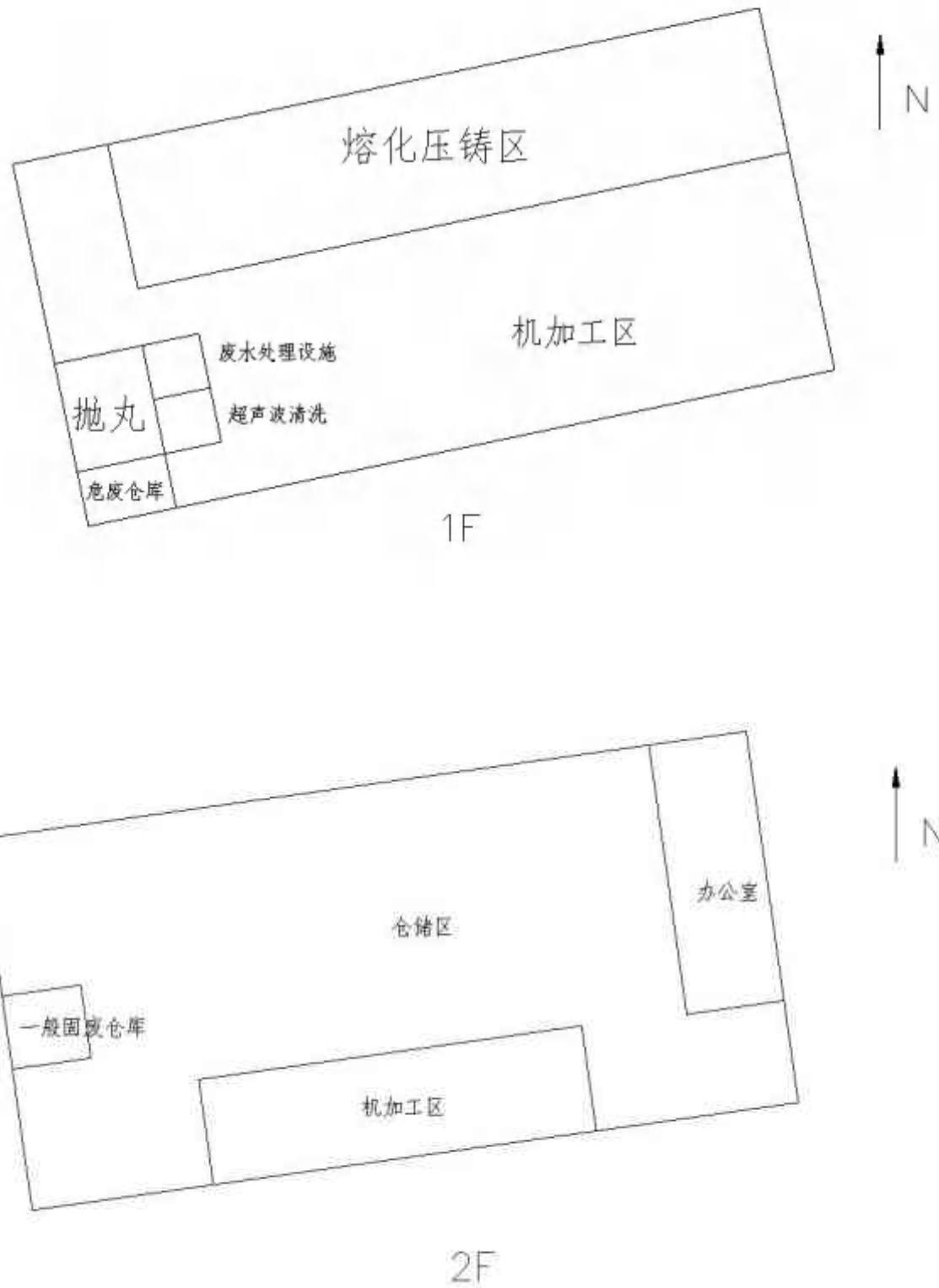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冷室压铸机(200t)	台	0	6	3	减少3台
2	冷室压铸机(400t)	台	4	4	1	减少3台
3	熔化炉(0.3t/h)	台	0	6	2	减少4台
4	熔化炉(0.5t/h)	台	0	4	1	减少3台
5	生物质熔铝炉(0.3t/h)	台	4	0	0	已取消
6	冲床	台	2	4	2	减少2台
7	数控车床	台	2	20	17	减少3台
8	攻丝机	台	1	50	12	减少38台
9	小冲床	台	2	5	0	减少5台
10	台钻	台	2	20	9	减少11台
11	砂轮机	台	1	5	1	减少4台
12	抛丸机	台	0	2	1	减少1台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2	1	减少1台
14	全自动清洗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研磨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压缩机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冷却塔	台	0	2	1	减少1台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环评预计	2025年8-9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100	1050	150	900
2	脱模剂	t/a	1	5	0.8	4.8
3	润滑油	t/a	0.5	1	0.15	0.9
4	生物质颗粒	t/a	15	0	0	0
5	超声波清洗剂	t/a	0	1	0.15	0.9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8月-9月用水量7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20吨，

生产废水约98t/a；生活用水约225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278t/a纳管。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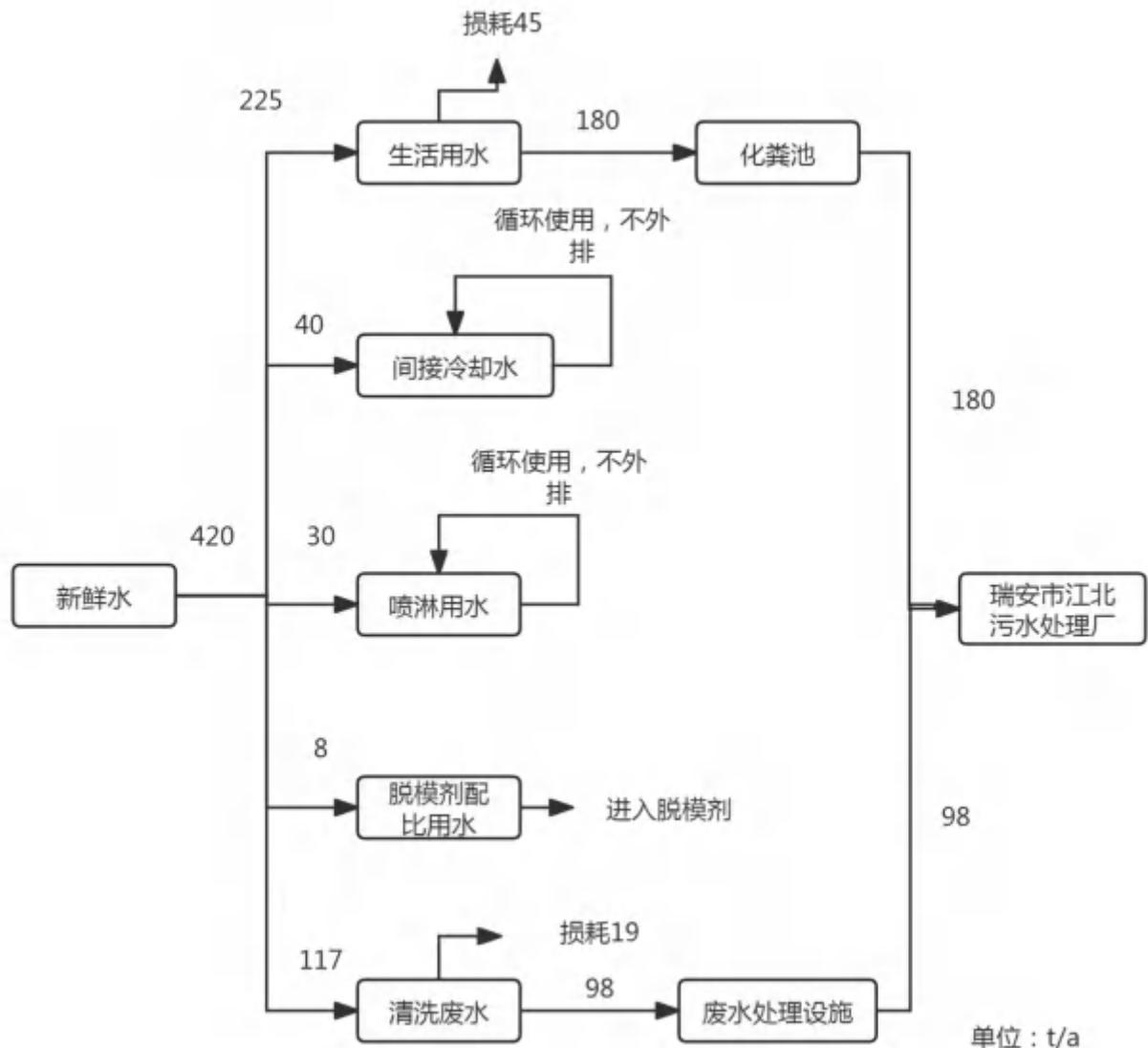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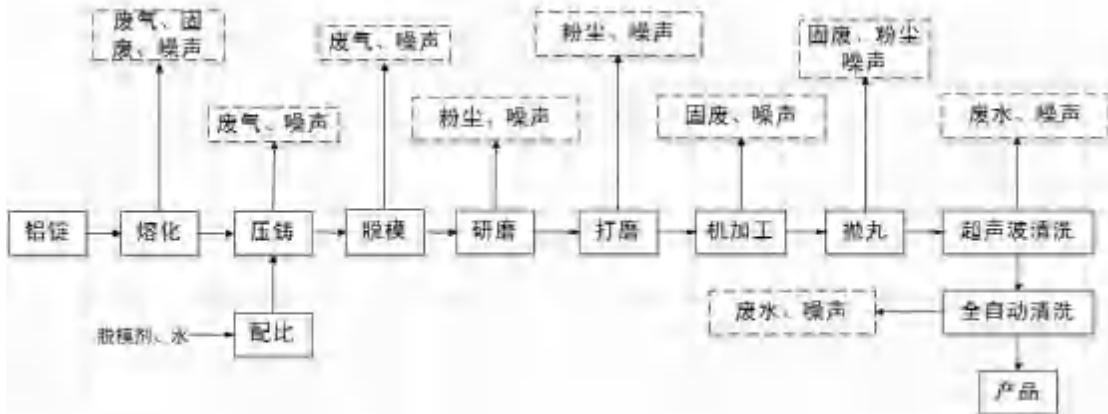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熔化: 外购铝锭在熔化炉内高温熔化成铝水并保温, 熔化加热温度约600℃-700℃均采用电加热。
- (2) 压铸: 将熔化后的金属加入压铸机进行压力铸造, 由于铝的熔点较高, 在冷室压铸机中进行压力铸造。(压铸前将脱模剂喷洒与模具内, 脱模剂经配比机与水配比, 比例为1:100)
- (3) 脱模: 压铸好冷却后经人工撬取与模具剥离。
- (4) 研磨: 压铸产生的零件毛坯通过研磨机进行密闭研磨去毛刺。
- (5) 打磨: 将研磨好的产品通过砂轮机进行打磨。
- (6) 机加工: 打磨后的产品通过台钻、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钻孔处理, 即为半成品件。
- (7)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产品进行抛丸, 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
- (8) 超声波清洗机和全自动清洗: 本项目电机端盖、汽车配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和全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超声波清洗剂、水, 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25min, 清洗温度约60~70℃, 采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完成后的工件需在全自动清洗机中进行冲洗, 每次冲洗时间约2min。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中的水1天排放一次, 全自动清洗机中的水1周排放一次。清洗完成后即为成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 环评预计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 目前实际达到年产780万只电机端盖和180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

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从生产设备看，企业目前冷室压铸机（200t）减少3台，冷室压铸机（400t）减少3台，熔化炉（0.3t/h）减少4台，熔化炉（0.5t/h）减少4台，冲床减少2台，数控车床减少3台，攻丝机减少38台，小冲床减少5台，台钻减少11台，砂轮机减少4台，抛丸机减少1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1台，冷却塔减少1台。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除尘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目前实际达到年产780万只电机端盖和180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目前冷室压铸机（200t）减少3台，冷室压铸机（400t）减少3台，熔化炉（0.3t/h）减少4台，熔化炉（0.5t/h）减少4台，冲床减少2台，数控车床减少3台，攻丝机减少38台，小冲床减少5台，台钻减少11台，砂轮机减少4台，抛丸机减少1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1台，冷却塔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除尘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33 号）	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 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熔化压铸已集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金属压铸产生的熔化烟尘经喷淋塔+布袋除尘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脱模剂废气与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后与熔化烟尘合并排放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设备上面设置集气罩收集，不涉及活性炭吸附。	符合要求
		7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8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9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	熔化压铸已集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压铸冷却水和清洗废水。

压铸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8-9)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0	180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清洗	16.3	98	废水处理设施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	间接冷却水	压铸冷却	/	/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4	喷淋用水	废气治理	/	/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研磨粉尘、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

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至设备周围，定期打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	18m高排气筒 DA001
2	熔化压铸烟尘	熔化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布袋除尘	1	
3	脱模废气	脱模	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车间无组织
5	研磨粉尘	研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车间无组织



废气排气筒DA001照片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炉渣、废包装桶、边角料、集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铝炉渣（HW48 321-026-4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集尘（HW48 321-034-4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年) 产生量 t/a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	------	----	------	----	-----------------	----------------------------	-----------------	------

						8-9月)产 生量 t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	2.2	13.2	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点，委 托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利 用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有机物	危险废物	0.48	0.07	0.42	委托温州纳 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03	0.18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9	0.015	0.09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1.763	0.25	1.5	
铝炉渣	熔化	固态	铝、氧化物	危险废物	32	/	/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4.793	/	/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0	20
废气处理		20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5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50	50
总投资	764	7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实施干湿分离,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压铸冷却水和清洗废水。 压铸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废气与熔化铸造烟尘,收集的废气依托原有“脉冲布袋除尘”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	1.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研磨粉尘、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 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

	20m 排气筒，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生产过程车间门窗不开启。		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至设备周围，定期打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废包装桶、集尘、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工业烟粉尘 1.101t/a 和 VOCs0.176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迁扩建前已有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013t/a，氮氧化物 0.026t/a；迁扩建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 0.001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0.1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0.17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瑞安市202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10)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值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同时项目周边环境的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经现场调查, 企业所在地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 企业已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进行生产, 项目车间布局合理, 设备远离门窗摆放, 工作时门窗关闭, 同时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 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端盖、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士村凤山路69号,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 企业租赁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9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1400m² , 迁扩建后将形成年产800万只电机端盖和200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76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50.00万元, 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建

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13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9.9	奔旭 250908-1A1-2	153 mg/L	145 mg/L	2.7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A4-2	143 mg/L	148 mg/L	1.7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2	137 mg/L	147 mg/L	3.5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A4-2	142 mg/L	138 mg/L	1.4	10	合格
总磷	2025.9.9	奔旭 250908-1A1-2	0.62 mg/L	0.58 mg/L	3.3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3-2	0.52 mg/L	0.50 mg/L	2.0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2	0.56 mg/L	0.55 mg/L	0.9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C3-2	0.44 mg/L	0.46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9.10	奔旭 250908-1A1-2	9.38 mg/L	9.44 mg/L	0.3	5	合格
		奔旭 250908-1C1-2	3.08 mg/L	3.21 mg/L	2.1	5	合格
		奔旭 250909-2A1-2	7.96 mg/L	8.02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奔旭 250908-1A1-2	5.12 mg/L	5.08 mg/L	0.4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1-2	1.68 mg/L	1.61 mg/L	2.1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A1-2	3.93 mg/L	3.91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5.9.9	奔旭 250908-1A1-5	0.97 mg/L	0.95 mg/L	1.0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4-5	0.61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5	0.80 mg/L	0.83 mg/L	1.8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C4-5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9.10	奔旭 250908-1E8	3.07 mg/m ³	3.10 mg/m ³	0.5	15	合格
		奔旭 250908-1E9	3.06 mg/m ³	3.00 mg/m ³	1.0	15	合格
		奔旭 250909-2E8	3.14 mg/m ³	3.15 mg/m ³	0.2	15	合格
		奔旭 250909-2E9	3.13 mg/m ³	3.14 mg/m ³	0.2	15	合格
		奔旭 250908-1H3	2.13 mg/m ³	2.17 mg/m ³	0.9	20	合格
		奔旭 250909-2H3	2.18 mg/m ³	2.15 mg/m ³	0.7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129 mg/L	136 mg/L	2.6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131 mg/L	129 mg/L	0.8	20	合格
总磷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0.52 mg/L	0.54 mg/L	1.9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0.44 mg/L	0.43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5.9.10	奔旭 250908-1C4-2	3.12 mg/L	3.19 mg/L	1.1	20	合格
		奔旭 250909-2C4-2	2.44 mg/L	2.4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9.10	奔旭 250908-1C4-2	1.57 mg/L	1.54 mg/L	1.0	20	合格
		奔旭 250909-2C4-2	1.19 mg/L	1.18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9	5.63 μg	16.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9.10	6.50 μg	16.9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9.0 μg	39.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0	39.4 μg	80.0 μg	4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9.10	0 μg	1081 μg	10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30.6 μg	74.3 μg	40.0 μg	109	80-120	合格
	2025.9.10	49.7 μg	92.3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氨氮	2025.9.10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油类	2025.9.10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0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7 mg/m ³	0.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5.9.10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9-1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0-1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25	94.0 dB	93.8 dB	94.0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罗 豪	采样员	OY202543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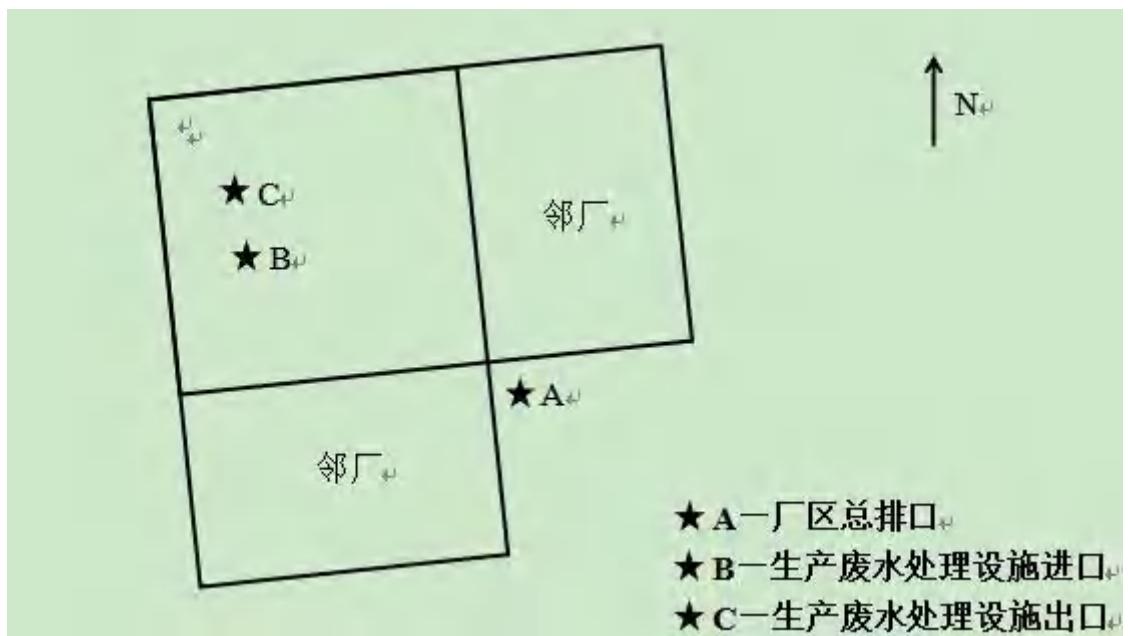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LAS、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气	下风向G	烷总烃		
	下风向H			
有组织排放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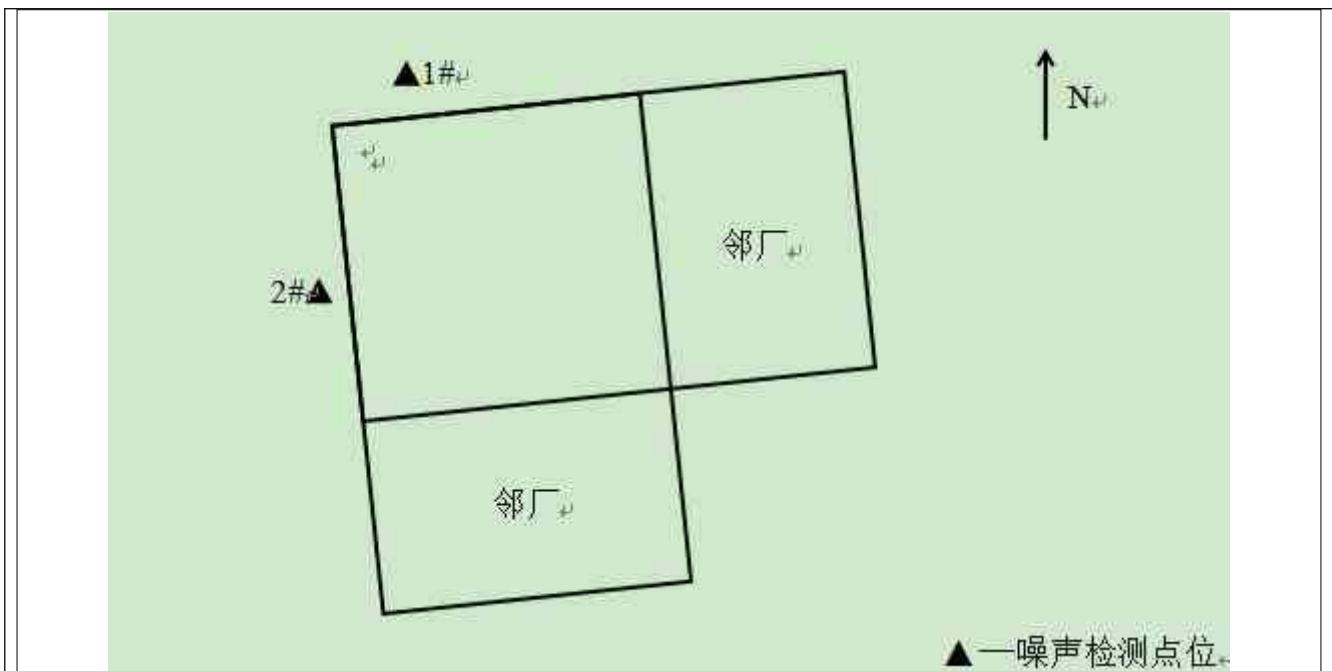
○ D—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8日-9月9日
2#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厂界西北侧	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夜夜间1次	2025年10月24日-10月25日
2#厂界西南侧	夜间噪声		
企业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8	09:15-10:15	东北	1.3	28.3	100.7	晴
	11:30-12:30	东北	1.5	30.1	100.4	晴
	13:40-14:40	东北	1.4	32.2	100.1	晴
2025.9.9	09:30-10:30	东北	1.4	29.4	100.6	晴
	11:35-12:35	东北	1.6	30.3	100.3	晴
	13:50-14:50	东北	1.5	33.1	100.0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设计产量	2025年8-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8	2025.9.9	2025.10.24	2025.10.25	
电机端盖	200万只	800万只	130万只	780万只	2.5万只	2.6万只	2.4万只	2.6万只	94.7%
汽车配件	0万只	200万只	60万只	180万只	0.5万只	0.6万只	0.5万只	0.5万只	78.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5年）			
									9.8	9.9	10.24	10.25
1	电机端盖、汽车配件生产单元	压铸	冷室压铸机	200t	台	0	6	3	3	3	3	3
2			冷室压铸机	400t	台	4	4	1	1	1	1	1
3	生物质熔铝炉	熔化	熔化炉	0.3t/h	台	0	6	2	2	2	2	2
4			熔化炉	0.5t/h	台	0	4	1	1	1	1	1
5	冲床	机	生物质熔铝炉	0.3t/h	台	4	0	0	0	0	0	0
6			冲床	/	台	2	4	2	2	2	2	2

7	加工	数控车床	/	台	2	20	17	17	17	17	17
8		攻丝机	/	台	1	50	12	12	12	12	12
9		小冲床	/	台	2	5	0	0	0	0	0
10		台钻	/	台	2	20	9	9	9	9	9
11		打磨	砂轮机	/	台	1	5	1	1	1	1
12		抛丸	抛丸机	/	台	0	2	1	1	1	1
13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0	2	1	1	1	1
14		清洗	全自动清洗机	/	台	0	1	1	1	1	1
15		研磨	研磨机	/	台	0	1	1	1	1	1
16	辅助生产单元	辅助	压缩机	/	台	1	2	2	2	2	2
17		辅助	冷却塔	/	台	0	2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8	09:15-10:15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1.94	2.15	4.0	达标	
	11:30-12:30			1.98				
	13:40-14:40			2.06				
	09:15-10:15	下风向G		2.08				
	11:30-12:30			2.10				
	13:40-14:40			2.09				
	09:15-10:15	下风向H		2.11				
	11:30-12:30			2.11				
	13:40-14:40			2.15				
2025.9.9	09:30-10:30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2.10	2.46	4.0	达标	
	11:35-12:35			2.06				
	13:50-14:50			2.09				
	09:30-10:30	下风		2.08				

	11:35-12:35	向G 下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2.46	0.331	1.0	达标	
	13:50-14:50			2.11				
	09:30-10:30			2.13				
	11:35-12:35			2.13				
	13:50-14:50			2.16				
2025.9.8	09:15-10:15	下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321	0.331	1.0	达标	
	11:30-12:30			0.305				
	13:40-14:40			0.318				
	09:15-10:15	下风 向G		0.307				
	11:30-12:30			0.320				
	13:40-14:40			0.327				
	09:15-10:15	下风 向H		0.315				
	11:30-12:30			0.316				
	13:40-14:40			0.331				
2025.9.9	09:30-10:30	下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316	0.335	1.0	达标	
	11:35-12:35			0.335				
	13:50-14:50			0.328				
	09:30-10:30	下风 向G		0.322				
	11:35-12:35			0.322				
	13:50-14:50			0.319				
	09:30-10:30	下风 向H		0.329				
	11:35-12:35			0.335				
	13:50-14:50			0.31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 期	检测 项目	排 气 筒高	标干 流量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排 放 速率	

		度(m)	(Nm ³ /h)				浓 度	(kg/h)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颗粒 物(烟 尘、粉 尘)	/	10395	39	38	3.95×10^{-1}	/	/	达标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39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37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颗粒 物(烟 尘、粉 尘)	18	10256	<20	<20	$<2.05 \times 10^{-1}$	30	/	达标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9				<20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9				<20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非甲 烷总 烃	/	10395	36	36	3.89×10^{-1}	/	/	达标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35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9				38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9				<20	<20	$<2.02 \times 10^{-1}$	30	/	达标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20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20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10.1	12.5	1.30×10^{-1}	/	/	/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11.8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12.4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12.6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12.9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12.9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13.1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8				13.3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8				13.5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8	非甲 烷总 烃	18	10256	3.10	3.12	3.20×10^{-2}	/	/	/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8				3.12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8				3.23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8				3.16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8				3.16					

				3.10					
				3.13					
				3.08					
				3.03					
熔化压 铸、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9	非甲 烷总 烃	/	10814	13.7	13.3	1.44×10^{-1}	/	/	/
				12.9					
				13.3					
				13.2					
				13.3					
				13.6					
				13.3					
				13.3					
				13.3					
				13.3					
熔化压 铸、抛丸、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9.9	非甲 烷总 烃	18	10117	3.15	3.16	3.20×10^{-2}	/	/	/
				3.11					
				3.08					
				3.26					
				3.22					
				3.21					
				3.10					
				3.14					
				3.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9月8日	喷淋塔+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1.30×10^{-1}	3.20×10^{-2}	75.4
2025年9月9日			1.44×10^{-1}	3.20×10^{-2}	77.8
2025年9月8日		颗粒物	3.95×10^{-1}	$<2.05 \times 10^{-1}$	74.2

2025年9月9日			3.89×10^{-1}	$<2.02 \times 10^{-1}$	74.0
-----------	--	--	-----------------------	------------------------	------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10395	32.0	4.2	17.3	/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10256	32.0	5.1	17.2	18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10814	32.4	4.5	17.0	/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0117	32.4	4.5	16.9	18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3kg/h。

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较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动植物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9.8	09:25	微黄微浊	7.1	149	0.60	9.41	5.10	1.93	0.96	32	49.7
	11:45	微黄微浊	7.0	141	0.60	10.2	5.06	1.73	0.84	35	47.8
	13:50	微黄微浊	7.1	149	0.57	9.84	4.99	1.69	0.91	34	50.0
	16:00	微黄微浊	7.1	146	0.58	9.74	5.25	1.54	0.96	32	49.1
平均值		/	146	0.59	9.80	5.10	1.72	0.92	33	49.2	
厂区总排口9.9	09:40	微黄微浊	7.1	142	0.56	7.99	3.92	1.26	0.82	28	47.2
	11:55	微黄微浊	7.0	143	0.56	7.56	4.38	1.43	0.91	25	47.4
	14:06	微黄	7.1	135	0.58	8.41	4.17	1.45	0.90	27	45.2

		微浊									
16:10	微黄 微浊	7.2	140	0.58	7.80	4.23	1.51	0.97	26	47.0	
平均值	/	140	0.57	7.94	4.18	1.41	0.90	26	46.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10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表7-1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8	09:35	微黄 微浊	7.2	566	3.52	15.0	8.32	1.91	3.49	120	233
	11:58	微黄 微浊	7.4	575	3.65	16.2	8.09	1.81	3.45	128	240
	14:00	微黄 微浊	7.1	574	3.58	15.9	8.63	1.57	3.20	124	239
	16:15	微黄 微浊	7.3	582	3.65	15.7	7.94	2.08	3.36	126	244
	平均值	/	574	3.60	15.7	8.24	1.84	3.38	124	23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8	09:45	微黄 微浊	7.2	133	0.53	3.14	1.64	0.76	0.64	25	41.9
	12:10	微黄 微浊	7.0	137	0.54	3.25	1.63	0.64	0.60	22	43.3
	14:15	微黄 微浊	7.2	139	0.51	3.17	1.75	0.51	0.66	26	43.8
	16:26	微黄 微浊	7.1	129	0.52	3.12	1.57	0.72	0.62	24	40.8
	平均值	/	134	0.52	3.17	1.65	0.66	0.63	24	42.4	
处理效率 (%)			/	76.7	85.6	79.8	80.0	64.1	81.4	80.6	82.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	09:53	微黄 微浊	7.2	558	3.35	10.3	6.36	1.74	3.66	112	224
	12:05	微黄	7.3	562	3.42	11.4	6.31	1.66	3.82	106	229

设施 进口 9.9		微浊									
	14:18	微黄 微浊	7.1	566	3.45	10.8	6.06	1.76	3.70	108	232
	16:22	微黄 微浊	7.0	572	3.38	11.7	5.93	1.85	3.69	110	231
平均值		/	564	3.40	11.0	6.16	1.75	3.72	109	229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9.9	10:08	微黄 微浊	7.3	127	0.45	2.08	1.28	0.76	0.68	15	39.4
	12:20	微黄 微浊	7.1	131	0.47	2.28	1.55	0.75	0.70	18	41.1
	14:30	微黄 微浊	7.4	137	0.45	2.16	1.22	0.57	0.75	16	43.0
	16:35	微黄 微浊	7.0	131	0.44	2.44	1.19	0.43	0.74	19	40.8
	平均值		/	132	0.45	2.24	1.31	0.63	0.72	17	41.1
处理效率 (%)		/	76.6	86.8	79.6	78.7	64.0	80.6	84.4	82.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8	1	厂界西北侧	10:00-10:02	63.8	—	—	—	64	10:00-10:02
	2	厂界西南侧	10:10-10:12	64.0	—	—	—	64	10:10-10:12
9.9	1	厂界西北侧	10:20-10:22	63.1	—	—	—	63	10:20-10:22
	2	厂界西南侧	10:29-10:31	62.0	—	—	—	62	10:29-10:31

10.24	1	厂界西北侧	22:38-22:40	50.2	—	—	—	50	22:38-22:40
	2	厂界西南侧	22:42-22:44	50.5	—	—	—	50	22:42-22:44
10.25	1	厂界西北侧	22:36-22:38	51.2	—	—	—	51	22:36-22:38
	2	厂界西南侧	22:39-22:41	50.7	—	—	—	51	22:39-22:41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55(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1 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8月-9月用水量7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20吨，生产废水约98t/a；生活用水约225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278t/a纳管。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76t/a。详见表7-13。

表7-13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20×10 ⁻²	2400	0.077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35
VOCs合计				0.11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3kg/h。

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较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176t/a。

总结论：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40.060秒 27度50分49.35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4年6月26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2H9AMG38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H9AMG38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78	/	278	297.5	/	108.8	297.5	/	/	
	化学需氧量		/	143	500	0.011	/	0.011	0.012	/	0.004	0.012	/	/	
	氨氮		/	4.64	35	0.001	/	0.001	0.001	/	0.0002	0.001	/	/	
	总氮		/	8.87	70	0.003	/	0.003	0.004	/	0.001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	/	/	1.101	/	/	1.101	/	/	
	VOCs		/	3.14	/	0.112	/	0.112	0.176	/	0.112	0.17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390		15.390	54.326		15.390	15.39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133 号



关于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 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租赁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冷室压铸机 6 台，0.3t/h 电熔化炉 6 台、0.5t/h 电熔化炉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全自动清洗机 1 台、研磨机 1 台等。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本项目熔化、压铸、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 中表 1 标准；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



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分离，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迁扩建前已有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013t/a，氮氧化物 0.026t/a；迁扩建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

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 称	迁扩建 前	迁扩建后 设计产能	2025年 8-9月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9.8	2025.9.9	2025.10.24	2025.10.25	
电机端 盖	200万只	800万只	130 万只	780 万只	2.5 万只	2.6 万只	2.4 万只	2.6 万只	94.7%
汽车配 件	0万只	200万只	60 万只	180 万只	0.5 万只	0.6 万只	0.5 万只	0.5 万只	78.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 号	生产 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迁扩 建前	迁扩 建后	实际 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5 年)			
									9.8	9.9	10.24	10.25
1	电机 端盖、 汽 车 配 件 生 产 单 元	压铸	冷室压铸机	200t	台	0	6	3	3	3	3	3
2			冷室压铸机	400t	台	4	4	1	1	1	1	1
3		熔化	熔化炉	0.3t/h	台	0	6	2	2	2	2	2
4			熔化炉	0.5t/h	台	0	4	1	1	1	1	1
5			生物质熔铝炉	0.3t/h	台	4	0	0	0	0	0	0
6		机 械 加 工	冲床	/	台	2	4	2	2	2	2	2
7			数控车床	/	台	2	20	17	17	17	17	17
8			攻丝机	/	台	1	50	12	12	12	12	12
9			小冲床	/	台	2	5	0	0	0	0	0
10			台钻	/	台	2	20	9	9	9	9	9
11			打磨	砂轮机	/	台	1	5	1	1	1	1
12			抛丸	抛丸机	/	台	0	2	1	1	1	1
13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0	2	1	1	1	1
14			清洗	全自动清洗机	/	台	0	1	1	1	1	1
15			研磨	研磨机	/	台	0	1	1	1	1	1
16	辅 助 生 产 单 元	辅助	压缩机	/	台	1	2	2	2	2	2	2
17			冷却塔	/	台	0	2	1	1	1	1	1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前扩建后	2025年8-9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100	1050	150	900
2	脱模剂	t/a	1	5	0.8	4.8
3	润滑油	t/a	0.5	1	0.15	0.9
4	生物质颗粒	t/a	15	0	0	0
5	超声波清洗剂	t/a	0	1	0.15	0.9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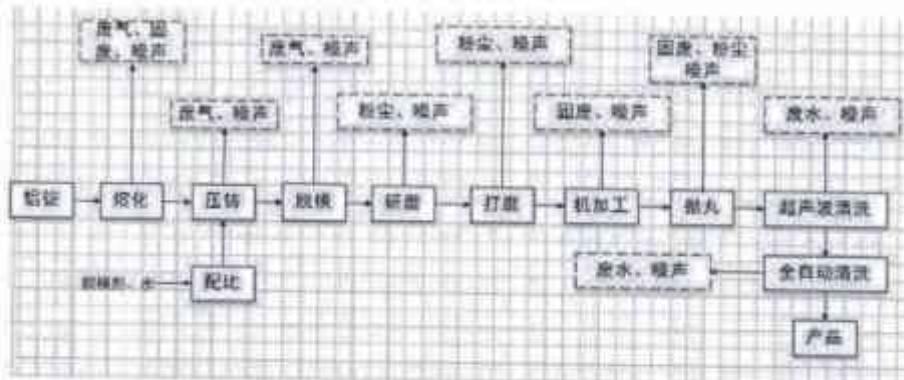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8-9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5	2.2	13.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0.48	0.07	0.42	
3	废润滑油	0.2	0.03	0.18	
4	废润滑油桶	0.09	0.015	0.09	
5	废水处理污泥	1.763	0.25	1.5	
6	铝炉渣	32	/	/	
7	集尘	4.793	/	/	回用于生产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50	20
	废气处理		20
	噪声治理		2
	固废		5
	其他运营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50	50
项目总投资		764	7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份-9 月份用水量约 (70) 吨，年用水量约 420 吨。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双班制运行，每班 12h。危废暂存间面积 (10.8) 平米。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1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6

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被测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9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2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8	3.95×10^{-1}	LT2508616
			39			LT2508611
			37			LT250861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1	12.5	1.30×10^{-1}	奔旭250908-1D1
			11.8			奔旭250908-1D2
			12.4			奔旭250908-1D3
			12.6			奔旭250908-1D4
			12.9			奔旭250908-1D5
			12.9			奔旭250908-1D6
			13.1			奔旭250908-1D7
			13.3			奔旭250908-1D8
			13.5			奔旭250908-1D9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05 \times 10^{-1}$	LT2508615
			<20			LT2508612
			<20			LT250870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10	3.12	3.20×10^{-2}	奔旭250908-1E1
			3.12			奔旭250908-1E2
			3.23			奔旭250908-1E3
			3.16			奔旭250908-1E4
			3.16			奔旭250908-1E5
			3.10			奔旭250908-1E6
			3.13			奔旭250908-1E7
			3.08			奔旭250908-1E8
			3.03			奔旭250908-1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3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6	3.89×10^{-1}	LT2508618
			35			LT2508609
			38			LT250861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7	13.3	1.44×10^{-1}	奔旭250909-2D1
			12.9			奔旭250909-2D2
			13.3			奔旭250909-2D3
			13.2			奔旭250909-2D4
			13.3			奔旭250909-2D5
			13.6			奔旭250909-2D6
			13.3			奔旭250909-2D7
			13.3			奔旭250909-2D8
			13.3			奔旭250909-2D9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02 \times 10^{-1}$	LT2508617
			<20			LT2508619
			<20			LT250862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15	3.16	3.20×10^{-2}	奔旭250909-2E1
			3.11			奔旭250909-2E2
			3.08			奔旭250909-2E3
			3.26			奔旭250909-2E4
			3.22			奔旭250909-2E5
			3.21			奔旭250909-2E6
			3.10			奔旭250909-2E7
			3.14			奔旭250909-2E8
			3.14			奔旭250909-2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4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8	10395	32.0	4.2	17.3	/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8	10256	32.0	5.1	17.2	18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9	10814	32.4	4.5	17.0	/
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9	10117	32.4	4.5	16.9	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09:15-10:15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4	奔旭250908-1F1		
	11:30-12:30				1.98	奔旭250908-1F2		
	13:40-14:40				2.06	奔旭250908-1F3		
	09:15-10:15	G			2.08	奔旭250908-1G1		
	11:30-12:30				2.10	奔旭250908-1G2		
	13:40-14:40				2.09	奔旭250908-1G3		
	09:15-10:15	H			2.11	奔旭250908-1H1		
	11:30-12:30				2.11	奔旭250908-1H2		
	13:40-14:40				2.15	奔旭250908-1H3		
2025.9.9	09:30-10:30	F			2.10	奔旭250909-2F1		
	11:35-12:35				2.06	奔旭250909-2F2		
	13:50-14:50				2.09	奔旭250909-2F3		
	09:30-10:30	G			2.08	奔旭250909-2G1		
	11:35-12:35				2.46	奔旭250909-2G2		
	13:50-14:50				2.11	奔旭250909-2G3		
	09:30-10:30	H			2.13	奔旭250909-2H1		
	11:35-12:35				2.13	奔旭250909-2H2		
	13:50-14:50				2.16	奔旭250909-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6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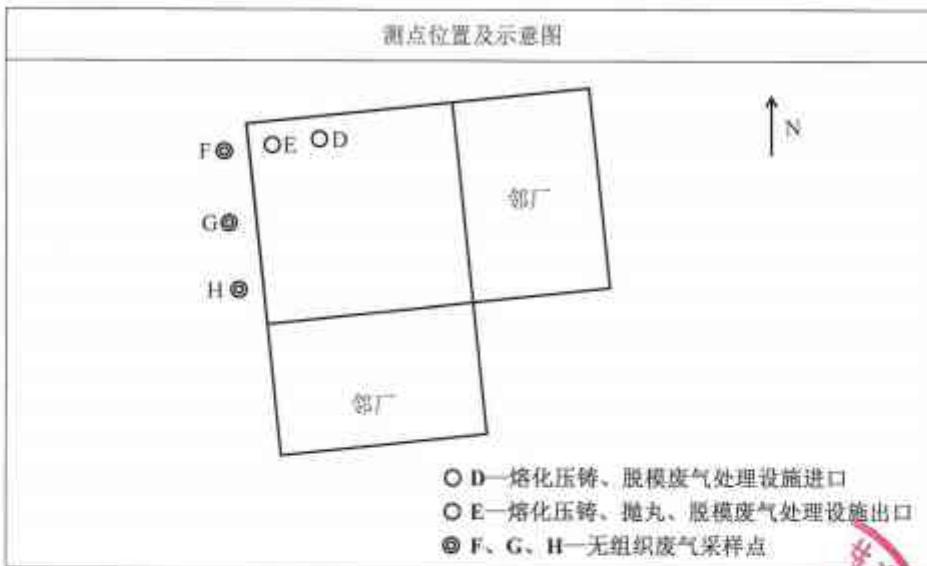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8	09:15-10:15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LM2509201		
	11:30-12:30				0.305	LM2509204		
	13:40-14:40				0.318	LM2509207		
	09:15-10:15	G			0.307	LM2509202		
	11:30-12:30				0.320	LM2509205		
	13:40-14:40				0.327	LM2509208		
	09:15-10:15	H			0.315	LM2509203		
	11:30-12:30				0.316	LM2509206		
	13:40-14:40				0.331	LM2509209		
2025.9.9	09:30-10:30	F			0.316	LM2509210		
	11:35-12:35				0.335	LM2509103		
	13:50-14:50				0.328	LM2509106		
	09:30-10:30	G			0.322	LM2509101		
	11:35-12:35				0.322	LM2509104		
	13:50-14:50				0.319	LM2509107		
	09:30-10:30	H			0.329	LM2509102		
	11:35-12:35				0.335	LM2509105		
	13:50-14:50				0.319	LM2509108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09-4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8	09:15-10:15	东北	1.3	28.3	100.7	晴	罗豪 蒋可豪
	11:30-12:30	东北	1.5	30.1	100.4	晴	
	13:40-14:40	东北	1.4	32.2	100.1	晴	
2025.9.9	09:30-10:30	东北	1.4	29.4	100.6	晴	罗豪 蒋可豪
	11:35-12:35	东北	1.6	30.3	100.3	晴	
	13:50-14:50	东北	1.5	33.1	100.0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8-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00-10:12

2025 年 9 月 9 日 10:20-10: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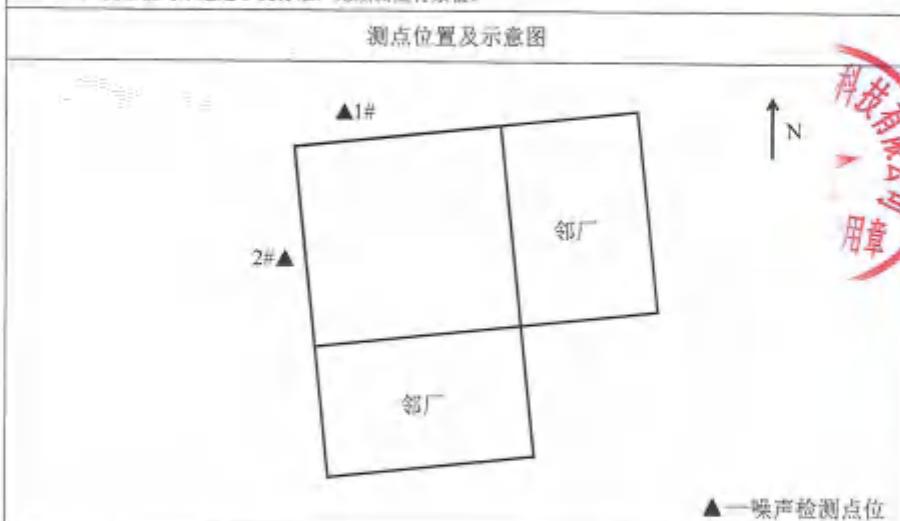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9.8	10:00-10:02	63.8	—	—	—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10-10:12	64.0	—	—	6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9.9	10:20-10:22	63.1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9-10:31	62.0	—	—	62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高伟力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高伟力
 批准日期：2025.9.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5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

检测时间 夜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22:38-22:44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2:36-22:4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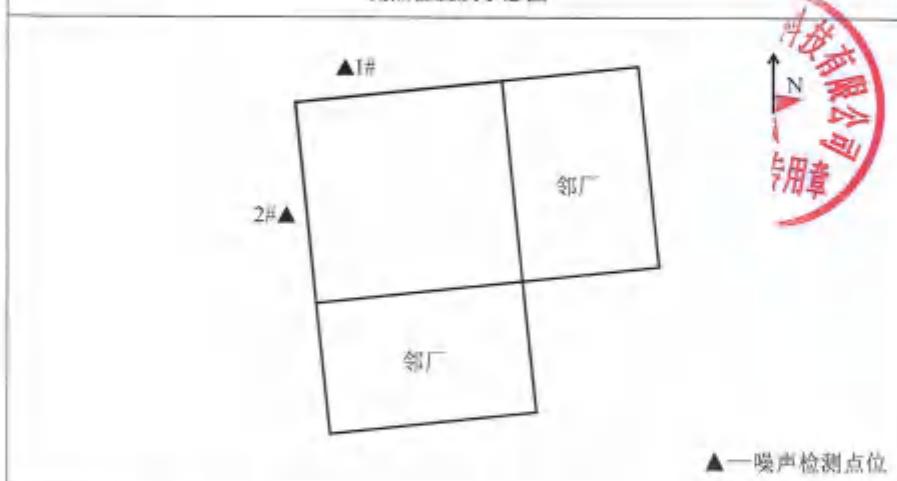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4	22:38-22:40	50.2	—	—	—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22:42-22:44	50.5	—	—	50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5	22:36-22:38	51.2	—	—	51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22:39-22:41	50.7	—	—	51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0/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8-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IPSI-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动植物油类		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8	09:25	微黄 微浊	7.1	149	0.60	9.41	5.10	/	1.93	0.96	32	49.7	奔旭 250908-1A1
	11:45	微黄 微浊	7.0	141	0.60	10.2	5.06	/	1.73	0.84	35	47.8	奔旭 250908-1A2
	13:50	微黄 微浊	7.1	149	0.57	9.84	4.99	/	1.69	0.91	34	50.0	奔旭 250908-1A3
	16:00	微黄 微浊	7.1	146	0.58	9.74	5.25	/	1.54	0.96	32	49.1	奔旭 250908-1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8	09:35	微黄 微浊	7.2	566	3.52	15.0	8.32	1.91	/	3.49	120	233	奔旭 250908-1B1
	11:58	微黄 微浊	7.4	575	3.65	16.2	8.09	1.81	/	3.45	128	240	奔旭 250908-1B2
	14:00	微黄 微浊	7.1	574	3.58	15.9	8.63	1.57	/	3.20	124	239	奔旭 250908-1B3
	16:15	微黄 微浊	7.3	582	3.65	15.7	7.94	2.08	/	3.36	126	244	奔旭 250908-1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8	09:45	微黄 微浊	7.2	133	0.53	3.14	1.64	0.76	/	0.64	25	41.9	奔旭 250908-1C1
	12:10	微黄 微浊	7.0	137	0.54	3.25	1.63	0.64	/	0.60	22	43.3	奔旭 250908-1C2
	14:15	微黄 微浊	7.2	139	0.51	3.17	1.75	0.51	/	0.66	26	43.8	奔旭 250908-1C3
	16:26	微黄 微浊	7.1	129	0.52	3.12	1.57	0.72	/	0.62	24	40.8	奔旭 250908-1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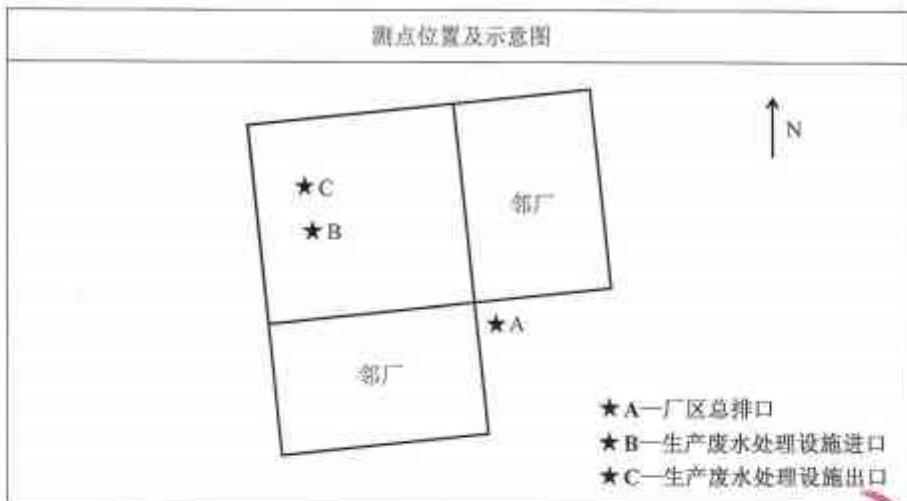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磨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磨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9	09:40	微黄 微浊	7.1	142	0.56	7.99	3.92	/	1.26	0.82	28	47.2	奔旭 250909-2A1
	11:55	微黄 微浊	7.0	143	0.56	7.56	4.38	/	1.43	0.91	25	47.4	奔旭 250909-2A2
	14:06	微黄 微浊	7.1	135	0.58	8.41	4.17	/	1.45	0.90	27	45.2	奔旭 250909-2A3
	16:10	微黄 微浊	7.2	140	0.58	7.80	4.23	/	1.51	0.97	26	47.0	奔旭 250909-2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9	09:53	微黄 微浊	7.2	558	3.35	10.3	6.36	1.74	/	3.66	112	224	奔旭 250909-2B1
	12:05	微黄 微浊	7.3	562	3.42	11.4	6.31	1.66	/	3.82	106	229	奔旭 250909-2B2
	14:18	微黄 微浊	7.1	566	3.45	10.8	6.06	1.76	/	3.70	108	232	奔旭 250909-2B3
	16:22	微黄 微浊	7.0	572	3.38	11.7	5.93	1.85	/	3.69	110	231	奔旭 250909-2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9	10:08	微黄 微浊	7.3	127	0.45	2.08	1.28	0.76	/	0.68	15	39.4	奔旭 250909-2C1
	12:20	微黄 微浊	7.1	131	0.47	2.28	1.55	0.75	/	0.70	18	41.1	奔旭 250909-2C2
	14:30	微黄 微浊	7.4	137	0.45	2.16	1.22	0.57	/	0.75	16	43.0	奔旭 250909-2C3
	16:35	微黄 微浊	7.0	131	0.44	2.44	1.19	0.43	/	0.74	19	40.8	奔旭 250909-2C4

报告编号：蓝越检（水）字第 202509-12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7.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I-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 总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奔旭 250908-1A1-2	153 mg/L	145 mg/L	2.7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A4-2	143 mg/L	148 mg/L	3.5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2	137 mg/L	147 mg/L	3.5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A4-2	142 mg/L	138 mg/L	3.0	10	合格
总磷	2025.9.9	奔旭 250908-1A1-2	0.62 mg/L	0.58 mg/L	3.3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3-2	0.52 mg/L	0.50 mg/L	2.0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2	0.56 mg/L	0.55 mg/L	0.9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C3-2	0.44 mg/L	0.46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9.10	奔旭 250908-1A1-2	9.38 mg/L	9.44 mg/L	0.3	5	合格
		奔旭 250908-1C1-2	3.08 mg/L	3.21 mg/L	2.1	5	合格
		奔旭 250909-2A1-2	7.96 mg/L	8.02 mg/L	0.4	5	合格
氯度	2025.9.10	奔旭 250908-1A1-2	5.12 mg/L	5.08 mg/L	0.4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1-2	1.68 mg/L	1.61 mg/L	2.1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A1-2	3.93 mg/L	3.91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奔旭 250908-1A1-5	0.97 mg/L	0.95 mg/L	1.0	10	合格
		奔旭 250908-1C4-5	0.61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A1-5	0.80 mg/L	0.83 mg/L	1.3	10	合格
		奔旭 250909-2C4-5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0	奔旭 250908-1E8	3.07 mg/m³	3.10 mg/m³	0.5	15	合格
		奔旭 250908-1E9	3.06 mg/m³	3.00 mg/m³	1.0	15	合格
		奔旭 250909-2E8	3.14 mg/m³	3.15 mg/m³	0.2	15	合格
		奔旭 250909-2E9	3.13 mg/m³	3.14 mg/m³	0.2	15	合格
		奔旭 250908-1H3	2.13 mg/m³	2.17 mg/m³	0.9	20	合格
		奔旭 250909-2H3	2.18 mg/m³	2.15 mg/m³	0.7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129 mg/L	136 mg/L	2.6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131 mg/L	129 mg/L	0.8	20	合格
总磷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0.52 mg/L	0.54 mg/L	1.9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0.44 mg/L	0.43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3.12 mg/L	3.19 mg/L	1.1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2.44 mg/L	2.4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9.9	奔旭 250908-1C4-2	1.57 mg/L	1.54 mg/L	1.0	20	合格
	2025.9.10	奔旭 250909-2C4-2	1.19 mg/L	1.16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9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2025.9.10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9-1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0-1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9	5.63 μg	16.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9.10	6.50 μg	16.9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0	19.0 μg	39.3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0	39.4 μg	80.0 μg	4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9.10	0 μg	1081 μg	10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30.6 μg	74.3 μg	40.0 μg	109	80-120	合格
	2025.9.10	49.7 μg	92.3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0.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0.25	94.0 dB	93.8 dB	94.0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总氯	2025.9.10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氯化物	2025.9.10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油类	2025.9.10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1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0	8.84 mg/m³	8.68 mg/m³	1.8	10	合格
		8.84 mg/m³	8.77 mg/m³	0.8	10	合格
		8.84 mg/m³	8.70 mg/m³	1.6	10	合格
		8.84 mg/m³	8.59 mg/m³	2.8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81MA2H9AMG38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县级市)塘下镇罗山二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9AMG3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有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73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签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转运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估;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送,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间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信息、危废信息情况、危及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或弃到毒化药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戴伟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38854739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周宅村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权属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1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734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0	3200.00	2880.00	废玻璃瓶800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0	3200.00	1280.0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80	2500.00	45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米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嘉路以北—里北垟北面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侧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前庄村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委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并可在合同期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1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服务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5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第 2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及炸药及能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性特征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乙方应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载重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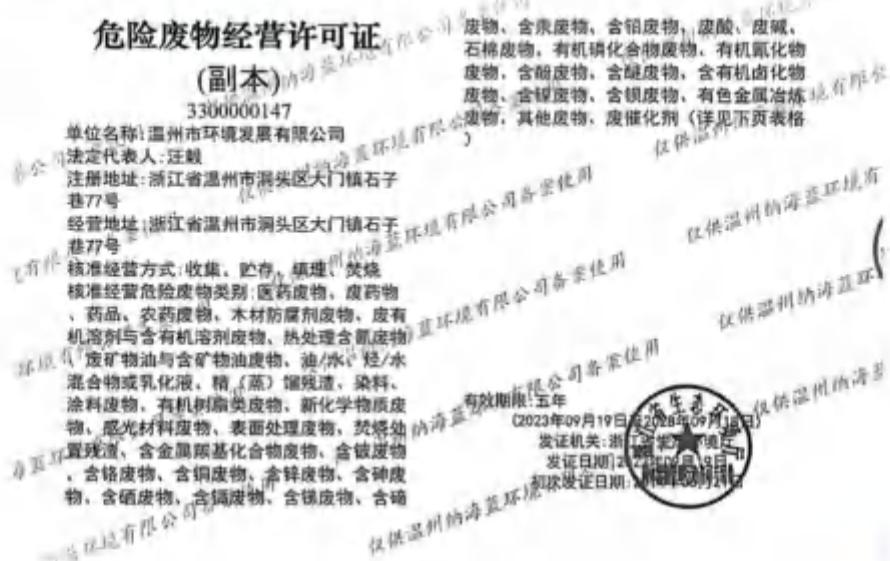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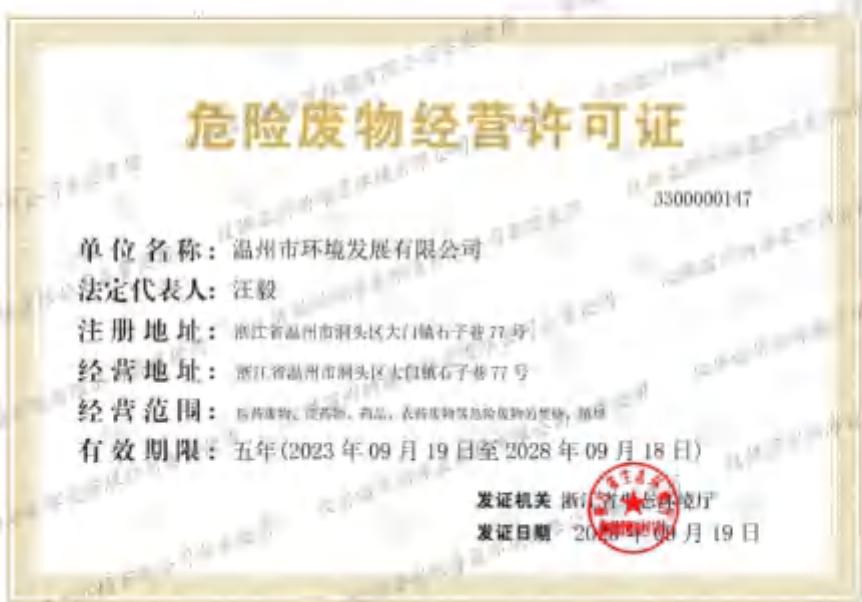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3 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国标) 及 特征	贮存方 式	备注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01 危险废物 类别	275-001-02, 275-012-02; 275-003-02, 275-001-02; 275-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1-02;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06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04 危险废物 类别	263-011-06, 263-007-06; 263-004-04, 263-003-04; 263-005-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6-04; 263-007-04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17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07 危险废物 类别	132-002-07, 132-012-07; 132-009-07, 132-012-07; 132-009-07, 132-011-07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21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11 危险废物 类别	252-010-11, 262-011-11; 252-010-11, 262-011-11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22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12 危险废物 类别	264-012-12, 264-008-12; 264-007-12, 264-011-12; 264-003-12, 264-001-12; 264-005-12, 264-009-12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23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13 危险废物 类别	263-010-13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24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26 危险废物 类别	164-002-26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47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27 危险废物 类别	261-040-27, 261-006-27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48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28 危险废物 类别	261-011-28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49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29 危险废物 类别	265-001-29, 261-014-29; 264-001-29, 260-022-29; 272-002-29, 222-015-29; 221-002-29, 220-002-29; 220-002-29, 220-003-29; 220-002-29, 220-004-29; 220-002-29, 220-005-29; 220-002-29, 220-006-29; 220-002-29, 220-007-29; 220-002-29, 220-008-29; 220-002-29, 220-009-29; 220-002-29, 220-010-29; 220-002-29, 220-011-29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0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31 危险废物 类别	263-011-31, 263-012-31; 263-002-31, 263-012-31; 263-002-31, 263-004-31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1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34 危险废物 类别	260-038-34, 261-014-34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2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35 危险废物 类别	260-396-35, 261-019-35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3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36 危险废物 类别	260-035-36, 260-009-36; 260-001-36, 261-011-36; 261-001-36, 261-003-36; 261-012-36, 261-003-36; 261-003-36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4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HW37 危险废物 类别	261-004-37	堆放、 贮存、 处置与 利用处 理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HW55 危险废 物经营 范围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益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液	废物代码: HW04	数量: 10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含)废有机溶剂废液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漆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及精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物裂解废料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将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a) 固体泡背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650mm×900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渣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袋，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下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喷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 2 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系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对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连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选择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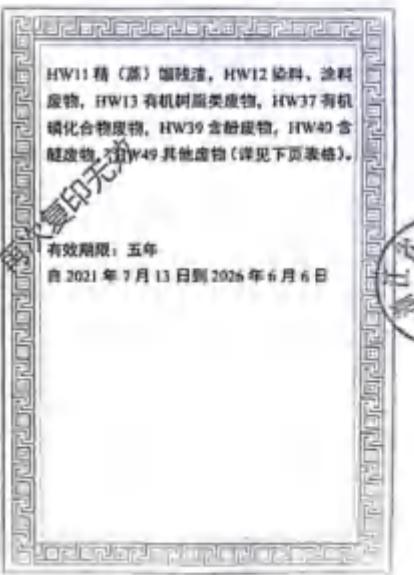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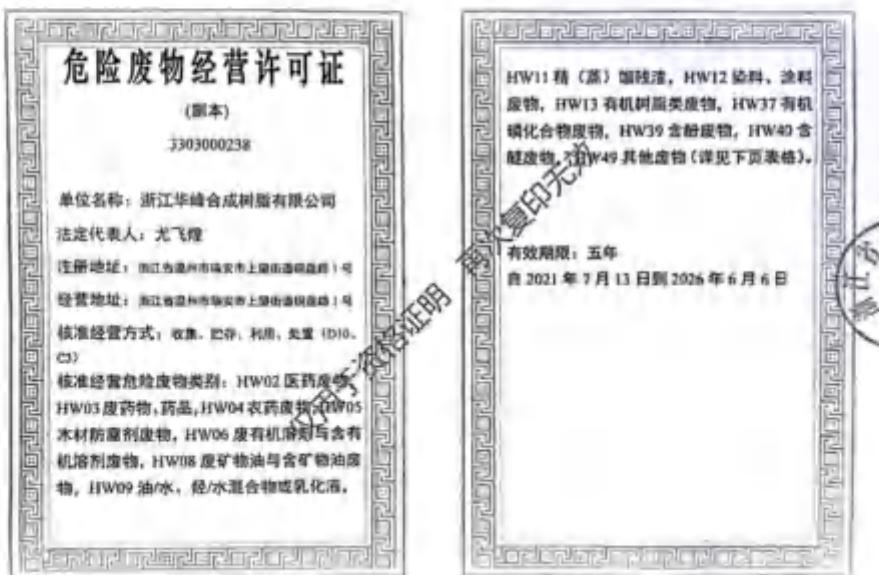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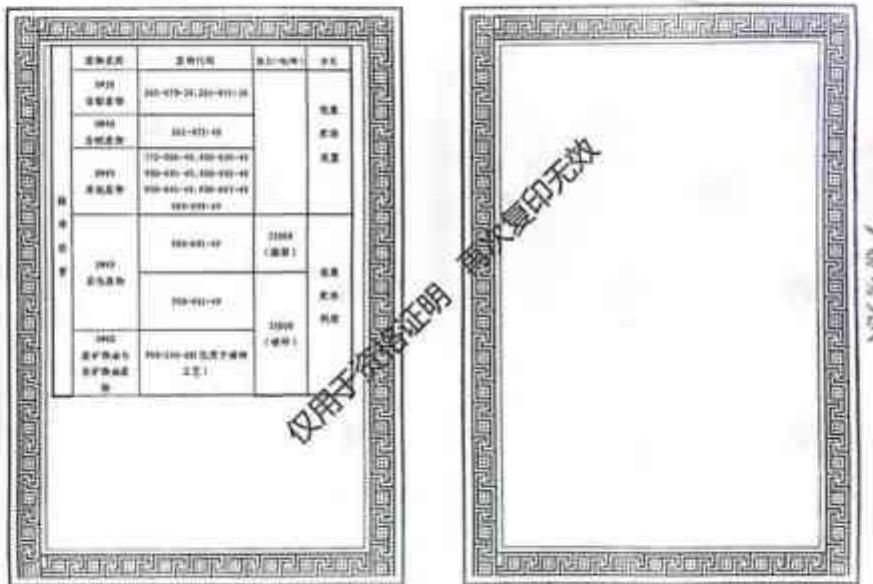


乙方：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废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上面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 本公司对本栏内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山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上面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 本公司对本栏内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山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上面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 本公司对本栏内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山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集生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该台账所填写的资料均系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山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铝炉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该台账所填写的资料均系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山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秉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委托温州航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度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年	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总氯、石油类、悬浮物、LAS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本项目淘汰生物质锅炉, 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厂界西北侧隔罗山三路为大东鞋业品牌运营中心, 厂界西南侧隔图强路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 厂界东北侧为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厂界东南侧为瑞安市辉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温州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0.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2025.10.28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2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2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0.2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0.2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0.2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孙小华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机端盖等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土村凤山路 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机端盖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3895 号)，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温州皓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400m²，迁扩建后，企业将原有项目生物质熔铝炉变更为电加热熔铝炉，并新增清洗、抛丸、研磨工序。

迁扩建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33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H9AMG38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780 万只电机端盖和 18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从生产设备看，企业目前冷室压铸机（200t）减少 3 台，冷室压铸机（400t）减少 3 台，熔化炉（0.3t/h）减少 4 台，熔化炉（0.5t/h）减少 4 台，冲床减少 2 台，数控车床减少 3 台，攻丝机减少 38 台，小冲床减少 5 台，台钻减少 11 台，砂轮机减少 4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冷却塔减少 1 台。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除尘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压铸冷却水和清洗废水。

压铸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研磨粉尘、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

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同经喷淋塔+布袋除尘设施处

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抛丸粉尘合并引至楼顶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至设备周围，定期打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炉渣、废包装桶、边角料、集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铝炉渣（HW48 321-026-4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集尘（HW48 321-034-4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10 月 24 日-25 日在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化压铸、抛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较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铝炉渣和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0.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已通过竞拍获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孙小波

戴绍维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 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孙小龙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9658731323
	戴绍维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5858801020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 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山二路 98 号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联系人	孙小龙	联系电话	19057831323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审批登记部门 主要意见及 标准要求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氟、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p> <p>二、废气执行标准：</p> <p>脱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规定(其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p> <p>三、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监测项目、频次 及其它存在问题	监测 内容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LA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有组织 废气	D0	熔化压铸、抛丸、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QE	熔化压铸、抛丸、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OPGHJ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 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噪声	▲1 [°] -4 [°]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喷淋塔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汞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目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目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目用: 苯酚-氯化银测 定法 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目用: 苯酚-氯化银测 定法 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氯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乙酸铅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捕获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啉系络合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对氨基苯酚二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紫色比色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2 蒸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银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电位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光吸收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2 原子荧光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度计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2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3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4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5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7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8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9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10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及编 号(含 修改单)	实 际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实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T 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3/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6157-2008		
5	噪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道路交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有效期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显微镜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梅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硫化钾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气味嗅觉评价法, 6.2 重铬酸盐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460nm 色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试纸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2 日光透射法-简单马赫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 铝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限制范围 3.2.5.1	说明 (2024-03-26 扩项)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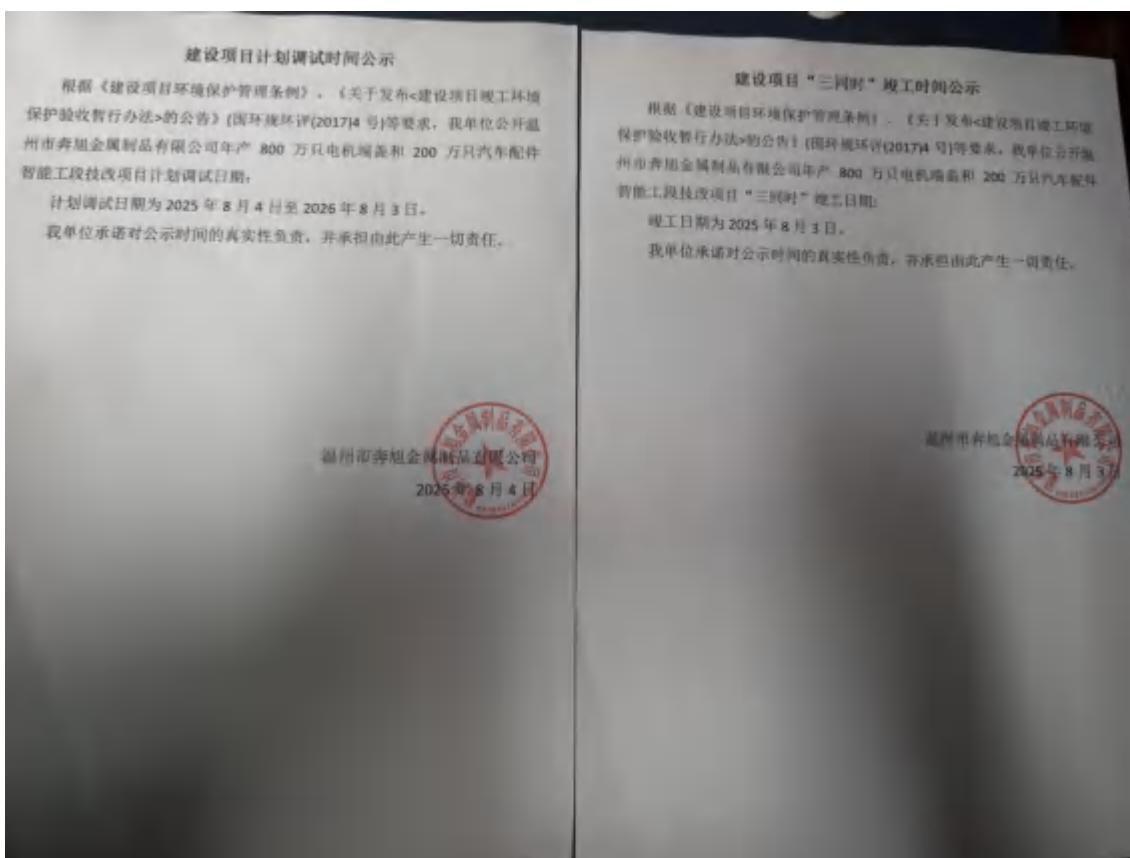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排污权交易记录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RAPWQJY2016768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法定住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南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谷礼润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0577-65850563 传真: 0577-65850563
电子邮箱: ras.jpb@163.com

乙方(受让人): 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士村凤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绍维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8507231711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海安北门街 67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012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1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 0.001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二氧化硫（SO₂）交易量____吨/年（替代新增量____吨/年，按 1:__ 替代，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氮氧化物（NO_x）交易量____吨/年（替代新增量____吨/年，按 1:__ 替代，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受让项目名称：温州市奔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机端盖和 200 万只汽车配件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士村凤山路 69 号

4. 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3.6万元/吨·年、氨氮（NH₃-N）4.88万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0万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0万元/吨·年，成交金额化学需氧量（COD）2160元、氨氮（NH₃-N）244元、二氧化硫（SO₂）0元、氮氧化物（NO_x）0元，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贰仟肆佰零肆（大写）元，（小写）2404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